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减：累计使用及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58,972.59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82.2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9.03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3,478.76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已注销） ^{注1}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已注销） ^{注2}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已注销） ^{注4}
鸿泉电子 ^{注3}		3301040160015803698（已注销） ^{注5}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注7}
鸿泉电子 ^{注6}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注8}

鸿泉物联 ^{注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783954（已注销） ^{注11}
		3301040160018783889（已注销） ^{注12}
鸿泉物联 ^{注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002518273（已注销） ^{注13}

注1、注2、注4、注5：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建设完成的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告：2022-018）。

注3：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0）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注6：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注7、注8：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告：2020-052）。

注9：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6,064.74万元调减为4,993.74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向两个新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与“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详见公告：2021-030、2021-034）。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21-037）。

注10：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详见公告：2022-018）。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22-028）。

注11、注12、注13：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告：2024-038）。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已注销）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已注销）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已注销）	/
	3301040160015803698（已注销）	/
	3301040160018783954（已注销）	/
	3301040160018783889（已注销）	/
	3301040160018783889（已注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002518273（已注销）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及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8,972.5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6.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

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如期归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 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19.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建设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322.1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资金人民币6,240.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6,064.74万元调减为4,993.74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向两个新项目“基于5G-V2X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与“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2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原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告：2022-0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2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否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5,089.06	-4,925.19	50.82	[注 1]	-660.26	否	否
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6,064.74	4,993.74	4,993.74		2,172.81	-2,820.93	43.51	[注 2]	-705.4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18,742.07	-8,379.35	69.10	[注 3]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007.80	2,449.52	2,449.52		198.54	-2,250.98[注 5]	8.11	[注 4]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新建 30 个营销网点，主要推进渣土车智能化等后装业务市场的拓展及客户维护，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营销网点的房屋租赁及人才招聘。由于以财政补贴形式的后装业务，包括渣土车智能化、环保 OBD 及存量重卡主动安全监控等市场明显收缩，招投标项目减少。 (2) 由于公司后装业务本身占比较小，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着重发展前装业务，而前装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车企，且集中度较高，例如前五名重卡车企销量占重卡总销量比重接近 80%，因此建立广泛营销网点的必要性降低。 (3) 由于营销网点建设较少，因此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及智能座舱产品化的能力，公司变更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58.28 万元用途，用于新的研发项目，即“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期间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为 5,119.29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194.10 万元，出现结余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③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9.2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结余金额为 3,202.5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1,064.8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10,119.64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1,740.31 万元，其中： (1)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出现结余主要系：①由于公司对原有产线进行了改造提升继续投入使用，新增产线的需求减少；②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的产线能够同步用于辅助驾驶系统产品的生产，因此无需过度重复建设；③项目立项至今自动化技术的更新迭代与公司信息化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显著提升，本项目达成年产辅助驾驶系统 15 万套产能所需采购的设备明显减少；④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商用车行业持续不景气，重卡、中轻卡及工程机械等产销量处于下行周期，客户需求明显减少，为避免设备和产能的闲置和浪费，公司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现结余主要系：①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根据租赁市场的实际需求，部分楼层拟交由承租方自行设计和装修，因此公司投入的装修费用减少；③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2 年度结项的两个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均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	--

	公司将“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2.53 万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19.6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2 年 7 月 1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余金额为 1,699.25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255.20 万元，“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结余金额为 3,348.71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356.36 万元，“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结余金额为 1,192.86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为人民币 87.80 万元。其中： (1) 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出现结余主要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研发形成了带有 C-V2X 功能的智能行驶记录仪，其集成了 C-V2X 车载终端、360 环视等 ADAS 功能及汽车行驶记录仪国标功能，满足车路协同安全提醒、360 环视、多路高清视频录像、远程实时预览、回放、主动安全报警等需求，相关产品已实现部分销售收入； (2) 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出现结余主要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通过研究多场景下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的相关技术，已形成了自动跟随的高尔夫球包车，能够实现多种高尔夫球场的自动跟随功能，相关产品已获得小额订单； (3) 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出现结余主要系：①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开发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中控屏等智能座舱产品，并将智能座舱与智能网联产品融合形成新一代智能化产品，相关产品已实现量产和销售收入。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开发进度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各项目的总支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三个结项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均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25 万元、“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8.71 万元和“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8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为 24,682.2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募投项目涉及生产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均已陆续转固，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注 2]募投项目涉及生产专用设备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均已陆续转固，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注 3]募投项目涉及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均已陆续转固，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注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于 2022 年 6 月变更用途，用于新的研发项目，即“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万元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人民币 219.22 万元

[注 6]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

[注 7]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

[注 8]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	5,083.83	5,083.83	1,219.41	3,639.78	71.60	[注 1]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5,987.17	5,987.17	1,134.33	2,994.82	50.02	[注 2]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58.28	2,558.28	648.98	1,453.22	56.80	[注 3]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629.28	13,629.28	3,002.72	8,087.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在原计划产能规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和“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两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64.74 万元调减至 4,993.74 万元人民币，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5,083.8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083.83 万元；

	“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5,987.1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7.17 万元。 “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加速促进公司车联网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多场景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研发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车联网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助推技术迭代升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5,007.80 万元调减至 2,449.52 万元人民币，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2,558.2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558.28 万元；“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项目”实施有助于把握行业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

[注 2]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

[注 3]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